

六、城市公厕

色达县于 2005 年开始由县人民政府投资 20 余万元,建成位于林业生态广场、金马广场和幸福街的三座冲水式公厕。

七、垃圾处理

色达县城市垃圾主要采用填埋和焚烧两种方式进行处理,垃圾填埋和焚烧点位于县城邓登曲灯佛塔下方 1.5 千米处,每天处理垃圾约 10 吨。

第四节 城镇建设与管理

一、经营城市

色达县于 2003 年开始对吉祥街、团结街、入城口、生态广场等经营性用地以拍卖挂牌方式进行有偿出让,制定审批、设计、建设、管理等相应优惠政策,鼓励民间投资商参与色达县城市建设,共吸纳民间资金 1 500 余万元,建成近 2 000 平方米的金马民族商业一条街、农贸市场等商贸设施,初步探索出一条以地招商、以地兴城的城市建设新路子。

1991 ~ 2005 年是色达县城市规划和建设突飞猛进的重要时期,也是色达县城市面貌实现根本性变革的重要时期。15 年来,累计投入建设资金上亿元,重点实施了包括近 20 千米的城区给排水工程、日处理 3 000 吨自来水工程及技改工程、近 2.4 万平方米人行道彩砖铺设工程、1 万余平方米政府住宅小区工程以及牧民新村、格萨尔博物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广电大楼、金马酒店、县中学及小学教学楼、宿舍楼、藏医院、疾控中心、计生综合楼、水电综合楼、幼儿园教学楼、法检办公楼、交通宿舍楼等一大批市政设施和办公宿舍工程。2005 年开始实施的政府小区一期工程,总投资 503 余万元。投资 23 万元的和平街道路工程和 21.7 万元的自来水取水口技改工程于 2005 年底完成。通过 15 年的建设,使色达县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市政公共设施日趋完备,城市服务功能日渐完善,城市风貌和特色日益凸现,一座具有浓郁藏民族特色的高原新城呈现在广袤的金马草原上。

二、资金使用监督

国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办法和年度计划。

三、工程管理

严格执行《行政许可法》规范建设工程项目报建、质量安全报监备案、招投标备案等行政许可行为,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验收规范,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施工。15 年来,色达县建设管理工作呈现市场秩序规范、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建筑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的良好局面。

四、城镇管理

2003 年县建设国土资源局起草《色达县城市管理暂行办法》、《色达县城市管理实施细则》两

个城市管理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实施。2004 年组建城管执法队,色达县城市综合管理走上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城管工作在全县人民的支持下,查处 100 余件城市违章行为,成为维护城市秩序、市政设施安全的生力军。

五、城镇房地产管理

色达县规划和建设国土资源局为全城镇房地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对城镇房地产进行测绘、登记、承办、核实、颁发房产证等工作。

六、城市绿化管理

鼓励单位和市民大力植树、栽花、种草改善和美化城市环境。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城市绿化地和擅自砍伐、毁坏花草树木。因建设或其他需要必须砍伐城市树木或改变城市绿化用地的,应经县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一砍(占)一补或综合价值进行补偿。城市重点绿化地、风景名胜、寺庙等园林景观予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其周围建设高度、造型色调、风格与之不协调的建筑物。

七、城市路灯管理

城市规划区内的路灯由县城市管理综合大队进行管理,严禁占用、偷盗和损坏,违者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处以警告 500 元以下罚款或。

八、城市供排水管理

城区供水排水设施由色达县自来水公司进行管理,严禁占用、偷盗和损坏,违者处以警告 500 元以下罚款或。

九、环境卫生管理

1992 年,色达县国土局与县城建局合并为色达县建设国土局,内设环卫所,有计划内临时工 11 人。主要清扫建设路(今金马大道)、解放路、前进路、幸福街、吉祥街、团结街、光明街和胜利街,并清运各机关单位及居民生活垃圾,清扫面积达 2.6 万余平方米。当时有垃圾清运车 1 辆,购置垃圾桶 40 个,放置主街道两旁,以减少垃圾乱倒乱扔现象,垃圾清运至县城东部塔子下方约 1.5 千米处进行处理。色达县人民政府明文规定: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每人每月缴纳垃圾清运费 1 元,并由单位统筹上交县建设国土局。城镇居民(主要是个体工商户)和机关企事业单位按每个垃圾桶每年 120 元上交县建设国土局。2002 年,色达县人民政府投资 12 万元新购置 1 辆垃圾清运车。2005 年,在原环卫所的基础上组建县环卫公司,在原 11 名环卫工人的基础上新招 7 名环卫工人,环卫公司工人达 18 名,另有 1 名公司管理人员。完善公司用工和管理各项制度,县城环境卫生得到改善,市容市貌焕然一新。

十、环境保护管理

1992 ~ 2005 年期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加强环境保护,制止各类破坏行为。防止森林火灾,打击乱砍滥伐、乱捕滥炸行为,加强草地、湿地保护力度,督促处理废渣、废水。环保管理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加强环保监测,实行环保监测上报制度。1998 ~ 2000 年间,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和省、州决定,色达县相继启动“天然林保护工程”和“退耕还林还草”工程。

第五节 建筑业

一、建筑企业

1992 年初,经请示甘孜州建委城乡科同意,色达县建筑工程公司与县物资公司联合建了色达县建筑建材预制构件厂。该厂主要生产水泥砖、预制板,为建设城乡工程项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二、建筑设计

色达县建设国土资源局于 1992 年成立设计室,主要从事城乡各项工程项目的设计和预算工作,当时从事设计和预算的专业技术人员 3 人。市政道路、供排水、广场等工程项目的设计则委托西南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四川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甘孜州建筑设计研究院等设计单位完成。

三、建筑工程

1. 行政单位建筑

色达县行政建筑有政府“四大家”办公大楼、政府二号办公楼、计生、交通、水利、财政、法检、教育、城建、公安、人事、畜牧、农业等部门办公大楼。

2. 商业行业建筑

色达县商业建筑有金马酒店、金马广场两侧商贸楼群。

3. 医疗卫生用房建筑

色达县医院门诊大楼、住院部、色达县疾控中心、色达县妇幼保健院、色达县藏医院均为医疗卫生建筑。

4. 教育用房建筑

色达县中学教学楼、学生食堂、教师宿舍;色达县城小教学楼、寄宿制教学楼、学生食堂、教师宿舍;色达县幼儿园教学楼、教师宿舍及 17 个乡镇小学教学楼、教师宿舍、学生食堂。

5. 文化事业用房建筑

色达县青少年活动中心、格萨尔文化馆、金马影剧院属色达县文化建筑。

6. 市场设施建筑

色达县市场建筑为农贸市场。2004 年 8 月,县政府对农贸市场 3 846 平方米的建设用地采取挂牌的方式以 130 元/米² 的价格出让给县林业局,由林业局修建新的农贸市场。

7. 交通用房建筑

色达县汽车站、交通局办公楼、职工宿舍、交通宾馆,翁达、泥朵两乡(镇)客运站。